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

复的核查意见

10、关于固定资产。公司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96 亿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其中，1.31 亿元固定资产处于闲置状态，3,963.95 万元固定资产被用于出租。公司本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9,477.74 万元。公司上市后连续多年进行大额固定资产投资，但对公司业绩拉动效果不明显。

请公司：（1）结合固定资产闲置或用于非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上市后连续大额固定资产投资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2）针对未来期间预计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测算公司盈亏平衡点，并充分提示风险；（3）核实相关固定资产投建过程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公司、实控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相关联的主体采购材料或设备、购买服务的情况；（4）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核算准确性、所有权归属情况已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涉及监盘程序的，说明监盘过程、监盘比例、监盘结果，是否已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审计结论。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持续督导机构对问题（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3）核实相关固定资产投建过程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公司、实控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相关联的主体采购材料或设备、购买服务的情况；

一、直接采购情况

福光股份 2019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以下称“上市以来”）共新增固定资产 105,414.57 万元，其中涉及到关联方直接采购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固定资产入账时间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万元）	披露情况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¹	2021 年度	采购商品	LED 大型电视显示屏	33.14	已于 2021 年报披露

深圳小象光显有限公司 ²	2021 年度	采购商品	点胶机、固化器、显示器	5.30	已于 2021 年报披露
北京小屯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³	2020 年度	采购商品	非制冷长波红外相机	4.40	无需披露

注 1、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2、深圳小象光显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41%的联营企业，非《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的关联方。

3、北京小屯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屯派”）系福光股份于 2021 年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并委派公司董事任小屯派董事形成关联关系。因此 2020 年度发生的采购未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二、间接采购情况

前述新增固定资产中，存在福光股份主要工程供应商福建珏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珏明”）间接采购福光股份参股公司小屯派产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层级	直接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直接供应商	福建珏明实业有限公司	附属信息系统建设工程	7 台	348.60
间接供应商	福州方川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防控监控系统	7 台	348.60
最终供应商	北京小屯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立体防控监控系统	10 台	498.00

2021 年 8 月，福州方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川科技”）与小屯派签署《项目研制合同——智能立体防控监控系统》，方川科技向小屯派定制化采购智能立体防控监控系统 10 台/套，每台/套 49.80 万元，合计 498.00 万元。

2023 年 2 月，福光股份子公司福光天瞳与福建珏明建设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福建珏明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福光天瞳向福建珏明采购

“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附属系统建设工程、附属配套工程、1#楼楼顶项目”相关工程服务，合同金额 3,000.00 万元；该工程服务内容含“智能立体防控监控系统”7 台/套，最终结算价格为每台/套 49.80 万元，合计 348.60 万元。2023 年 3 月，福建珏明与方川科技签署《购销合同》，福建珏明向方川科技采购智能立体防控监控系统 7 台/套，每台/套 49.80 万元，合计 348.60 万元。

相关采购发生的原因主要系福光股份为拓展公司红外监控系统业务，指定福建珏明向方川科技采购相关产品以在福光股份 3 号基地建设示范性应用工程。存在间接供应商的原因为：2021 年，小屯派为向行业下游拓展业务，研制成功“智能立体防控监控系统”，该系统是基于光电探测成像技术形成的智能一体化光电系统，可在多雾、多霾、雨雪等复杂气象环境及恶劣天气条件下完成全天候昼夜监控，并对典型目标实施探测、分类识别及跟踪。系统具有监控范围广、发现警情准、智能化程度高等优势。因该业务与其客户存在竞争关系，故小屯派为避免影响客户关系，将该产品出售予其关联公司方川科技，由方川科技进行市场推广。

综上所述，除上述采购情况外，公司在固定资产投建过程中，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向公司、实控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相关联的主体采购材料或设备、购买服务的情况。公司实控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相关联的主体未从事与福光固定资产投建相关的设备生产、销售、工程建设等业务。

【持续督导机构核查】

一、核查方式

1、查阅福光股份上市以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对应的供应商明细和福光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的关联方调查表，并对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50 万元相关固定资产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进行网络核查；

2、查阅福光股份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设备供应商出具的关于直接或间接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相关联的主体采购材料或设备、购买服务的情况声明函；查阅福光股份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商品房供应商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对相关楼盘价格走势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3、查阅福光股份前三大工程供应商的工程造价报告书和选聘的相关文件；对福光股份前三大工程供应商进行访谈，并查阅取得的其相关年度对外采购主要供应商清单，对清单中涉及的主要采购供应商工商信息进行网络核查，确认是否属于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相关联的主体；

4、查阅福建珏明间接采购小屯派产品相关合同、销售发票，查阅福光股份历史年报及关联方采购相关合同；

5、对福光股份实际控制人、福光股份与固定资产投建相关的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对福光股份主要新增的固定资产进行现场察看。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福光股份上市以来相关固定资产投建过程中，存在直接或间接向福光股份、福光股份实际控制人、福光股份控股股东、福光股份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相关联的主体采购材料或设备、购买服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固定资产入账时间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万元)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直接采购	LED 大型电视显示屏	33.14
深圳小象光显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直接采购	点胶机、固化器、显示器	5.30
北京小屯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	直接采购	非制冷长波红外相机	4.40
	2023 年度	间接采购	智能立体防控监控系统	348.60

除上表列示的情况外，未发现福光股份相关固定资产投建过程中，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向福光股份、福光股份实际控制人、福光股份控股股东、福光股份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相关联的主体采购材料或设备、购买服务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霖

陈霖

吴诚彬

吴诚彬



2024 年 7 月 25 日